淮北高新区限额以下政府购买服务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新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淮政办〔2021〕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高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高新区管委会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限额标准以下购买服务项目是指30万元（不含）以下服务类项目（此标准按市政府每年公布的标准调整）。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按照市财政部门发布的《市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执行。

**第四条** 成立淮北高新区限额以下政府购买服务领导小组，负责研究选取社会代理机构、处置限额以下政府购买服务中重点事项等，组长由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财政金融局局长担任，成员由纪检监察工委、党政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分局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采购方式、公告文件等的审核工作，以及其他日常性工作。

**第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严禁超预算、无预算采购。

第二章 采购管理

**第六条** 采购项目审核及要求：

1.采购活动实施前，负责项目实施的部门（单位）填报《淮北高新区限额以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核表》，报区财政部门审核，本表作为采购公告发布、报销支付等必要凭证之一。

2.采购金额在限额标准以下、2万元以上（含）的项目，由负责项目实施的部门（单位）提出具体方案，提请党工委会议或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按项目采购组织程序实施。

3.采购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负责项目实施的部门（单位）报分管领导批准后，按项目采购组织程序实施。

4.下列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1）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2）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3）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4）融资行为；

（5）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6）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5.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不得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服务进行拆分导致每个采购项目均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来规避政府采购。

**第七条**采购方式及评审办法：

采购方式的选取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信原则，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及是否有利于实现采购目标，一般应参照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

1.公开招标：适用于标准规格统一、技术成熟的采购项目，一般采用抽签确定、最低价法（一轮报价）、合理低价法等方式进行评审；

2.竞争性磋商：适用于一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3.竞争性谈判：适用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因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一般采用最低价法（两轮报价）进行评审；

4.邀请招标：适用于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项目，一般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5.单一来源采购：适用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项目，一般采用最低价法（三轮报价）评审。

**第八条**采购组织程序及要求：

1.限额以下政府购买服务领导小组于每年年初参照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3-5家社会代理机构。限额以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委托选定的社会代理机构组织实施，也可以自行组织实施。需要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实施的，须由区财政部门按照代理机构排列顺序，均衡委托实施，自行组织实施的，须在区财政部门监管下实施。

2.区属各部门（单位）是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在实施过程中，可在本部门（单位）指定一名熟悉购买服务事项并与服务承接主体无利害关系的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但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3.实施购买主体应引入公开、竞争机制，并按以下程序确定服务承接主体：

（1）在高新区门户网站等公众媒体发布购买服务项目相关信息，有效公告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报名并满足条件的服务承接主体一般须为３家以上，采购方可实施；

（3）组织3人或3人以上单数评审小组会商确定服务承接主体，形成书面意见，纪检监察、财政、审计人员全程监督；

（4）按规定发布拟确定的服务承接主体，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与服务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合同文本中明确服务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应要求确定的承接服务主体在收到确定通知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逾期视为主动放弃，承接主体依次顺延，以此类推。项目合同由分管领导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报区财政部门备案；

（6）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应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监管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预算执行、资金绩效、财务会计核算等情况，定期、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区审计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对社会力量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将承接主体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信用记录纳入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及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淮北市政府购买服务实施细则》执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区财政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淮北高新区限额以下政府购买服务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文才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胡国荣 财政金融局局长

**成 员：**孙 磊 纪检监察工委二级主任科员

李 彬 党政办公室主任

陈世芳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宣 振 审计分局局长

赵玲祥 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金融局，胡国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部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不再另行下文。

附件2

淮北高新区限额以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审核表

申报部门（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请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谈判 | 邀请招标 | 单一来源采购 |
|   |   |   |   |  |
| 资金落实情况 | 预算金额： | 其中：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采购需求金额： |
|   |   |  |  |
| 购买服务内容 |   (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项目技术要求、投标单位资质及业绩要求、评标要素及比例构成和中标标准等。)   |
| 申报理由 |   |
| 委托代理机构 | （由财政部门填写）  |
| 经办部门意见 |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